

证券代码：002267

证券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名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18,872,84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.64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,060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047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谦益先生主持会议。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谦益先生；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；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

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；上海徐星投资管理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董事长张东伟先生；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（被授权代表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、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行使表决权，持股数量分别为：830,990和11,400股）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参加了会议。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 718,872,846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,035,900 股，合计 728,908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现场表决反对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24,800 股，合计 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现场表决弃权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，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 718,872,846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,035,900 股，合计 728,908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现场表决反对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24,800 股，合计 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现场表决弃权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，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 718,872,846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0,035,900 股，合计 728,908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现场表决反对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24,800 股，合计 24,8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现场表决弃权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，合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5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〉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718,872,846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0,035,900股，合计728,908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现场表决反对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4,800股，合计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现场表决弃权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，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718,872,846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0,035,900股，合计728,908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现场表决反对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4,800股，合计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现场表决弃权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，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718,872,846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0,035,900股，合计728,908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现场表决反对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4,800股，合计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现场表决弃权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，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6年度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〉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718,872,846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0,035,900股，合计728,908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现场表决反对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4,800股，合计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现场表决弃权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，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6年度财务预算>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718,872,846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0,035,900股，合计728,908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现场表决反对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4,800股，合计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现场表决弃权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，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2016年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718,872,846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0,035,900股，合计728,908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现场表决反对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4,800股，合计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现场表决弃权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，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2016年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718,872,846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0,035,900股，合计728,908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现场表决反对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4,800股，合计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；现场表决弃权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，合

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一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6年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103,222,258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0,035,900股，合计113,258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1%；现场表决反对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4,800股，合计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；现场表决弃权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，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二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6年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103,222,258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0,035,900股，合计113,258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1%；现场表决反对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4,800股，合计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；现场表决弃权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，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三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6年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；

现场表决同意103,222,258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0,035,900股，合计113,258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1%；现场表决反对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24,800股，合计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9%；现场表决弃权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，合计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